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提到的2019年、2020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Gym Consulting, LLC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叶龙森)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